

國立花蓮高商二年級全國技藝競賽職場英文寫作與簡報 選拔競賽實施辦法

100 年 1 月 12 日應外科科務會議訂定
100 年 3 月 8 日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2 年 6 月 28 日應外科科務會議修訂
102 年 09 月 17 日實習輔導委員會議通過
104 年 3 月 5 日應外科科務會議修訂
104 年 3 月 20 日實習輔導委員會議通過
107 年 3 月 6 日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

一、主旨：為提升本校二年級學生的英語文相關知識水準，及選拔參加全國商業類科或語文類科技藝競賽「職場英文寫作與簡報」選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實習處應用外語科與實習組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學務處及各處室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以本校二年級學生為主，由任課老師推薦優秀學生參加。

五、競賽內容：

第一階段

(一)學科測驗：測驗題 50 題，內容包含字彙題、綜合測驗題、閱讀測驗題，成績最高之前 15 名同學，始能參加術科測驗作文比賽。

(二)術科測驗：英文寫作一篇，成績最高之前 9 名同學，始能參與第二階段術科測驗。

第二階段

術科測驗：採英語口頭簡報。

六、競賽時間：第一階段學術科測驗，於每學期上學期擇期測驗；第二階段學科於下學期初擇期測驗。

七、競賽命題範圍：

(一)第一階段：學科測驗(測驗題 50 題)及英文寫作。

(二)術科測驗：職場英語口頭簡報。

八、評分標準與成績計算方式：

評分標準：

最後成績評定標準：以第一階段學科(選擇題)30%、術科(英文寫作)30%、第二階段術科(口頭簡報)40%比例合計為個人總成績，依參賽者總成績高

低決定名次，若總成績相同則以第二階段術科成績較高者為先。

九、競賽方式

第一階段

1. 學科測驗：

(1)採選擇題方式測驗。

(2)競賽地點為承辦學校所提供之教室，競賽前於網站上公告。

2. 術科測驗：

(1)採紙筆方式測驗，依題目規定寫一篇至少120字(含)之英文文章，比賽時間為40分鐘。未達規定字數者由閱卷委員斟酌扣分。

(2)限使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、修正液等文具。

(3)競賽地點為承辦學校所提供之教室，競賽前於網站上公告。

第二階段

(1)第一階段術科前9名者始能參與第二階段術科測驗。

(2)請參賽者於5-10分鐘內整理、組織、分析所提供的英文書面資料或規定題目，作3分鐘英語口語簡報。

(3)上台報告時間以3分鐘為限，2分半為一短鈴，3分鐘為一長鈴立即結束。

(4)以口頭報告呈現，上台時不得使用輔助紙本、圖片或道具。

(5)學生可自行攜帶紙本英英、英漢雙解字典進入試場。

十、命題人員：由承辦單位應用外語科科主任聘請老師命題。

十一、成績評定：由校內英文老師閱卷。

十二、錄取方式：依據評審結果擇優錄取至少兩名選手參加儲備訓練，集訓後擇一名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技藝競賽。

十三、活動經費：所需經費由相關項目下支應。

十四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命題教師於競賽當場補充說明之。

十五、獎勵：經錄取後頒發獎狀及獎品，以資鼓勵。

十六、本辦法由應用外語科科務會議討論訂定，經實習輔導委員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